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发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 2008 年 8 月 21 日发出的董事会会议补充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有关中期报告的各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诠释 12 和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鉴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 12 “服务特许权的安排”（“诠释 12”）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按香港财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诠释 12，相应变更若干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进行全面追溯调整。

同时，鉴于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无与诠释 12 对等的准则、解释或规定颁布，基于审慎性原则，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仍执行原会计政策，待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相应准则或规定后遵循实施。

2、审议通过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的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